

证券代码：839966

证券简称：斯芬克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董事 Lu Taineng 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新任董事补选。公司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迪，男，198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就职于河北天润会计师事务所，任审计员；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；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就职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高级财务经理；2020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将使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